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506）

府法訴字第 0990070196 號

訴 願 人：胡 00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訴願人因零售市場攤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4 號及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之父胡 0 原承租原處分機關所管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第 100 號及第 1000 號攤位，租賃契約期間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嗣因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之父已於 97 年 2 月 11 日去世，而訴願人卻隱瞞承租人去世之事實，繼續以其名義繳納租金為由，乃以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4 號函及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5 號函停止營業並清空攤位，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未經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有損害訴願人權益甚鉅云云。
- （二）訴願人直系親屬散居各處，且有人行蹤不明，請准予二個月補辦繼承手續。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承租人因未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六個月內申請變更使用人，請其於 99 年 3 月 31 日以前停止營業並清空攤位，屆時將另案辦理公告招租；本所係依法行政，顯已盡告知之義務等語。
- （二）依租賃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有關「承租人應自行經營，不

得轉租、分租或轉讓」等規定，故其有專屬性，倘原承租人發生事實死亡或法定死亡，若非繼承人等家屬主動通報並變更原承租人之名義者，本所囿於管理人力有限實難以掌握原承租人之動態云云。

理 由

- 一、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人名義：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2. 未於第十五條各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

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按上開法令規定，如有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未完成變更者，且經原處分機關書面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將廢止攤（鋪）位使用，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本案原處分機關既查知原承租人死亡事實，且繼承人未辦理變更登記，當應依法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然原處分機關並未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隨即以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4 號及 99 年 2 月 25 日二鎮建字第 0990003155 號函告知停止營業並清空攤位，揆諸首揭法令規定，顯有不合。再者，本案承租人死亡及繼承人居住地址等事實，應先由原處分機關踐行行政調查以為送達，惟原處分機關未能依法窮盡調查責任，單以租賃契約書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為由，認定其屬專屬性，應由繼承人等家屬主動變更原承租人名義為由，而忽略上開契約規定內容僅係為避免承租人違法轉租所定，尚非得作為要求訴願人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之依據，且明顯有違上開法令規定「書面限期

改正」意旨，故其理由尚非可採。

三、復原處分機關上開處分書說明一所援引處分依據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惟對照上開法令規定內容觀之，其應屬同法第 23 條規定，且為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及法令依據三所自認，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依據，亦有法令適用錯誤之情事，兼與指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